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8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210,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03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1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176,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98%。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8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8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3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5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72%;反对45,60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127%;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8%;反对27,51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21%;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被否决。

逐项审议议案2.00《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7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70%;反对18,9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28%;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4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09%;反对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2%;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7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70%;反对18,9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28%;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4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09%;反对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2%;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7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70%;反对18,9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28%;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4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09%;反对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2%;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7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70%;反对18,9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28%;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4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09%;反对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2%;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7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50%;反对18,9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48%;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4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2%;反对8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8%;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7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48%;反对18,9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50%;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4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36%;反对8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5%;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7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70%;反对18,9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28%;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4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09%;反对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2%;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7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068%;反对18,9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30%;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4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02%;反对8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9%;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表决结果通过。

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方先生、李晔女士、孙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3.0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438,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5,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8%。

杜方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晔女士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43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8%。

李晔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0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一女士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43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6,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1%。

孙一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议案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芃女士、毕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4.0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芃女士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445,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

孙芃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0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建忠先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446,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

毕建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杨宵律师、骞英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性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8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当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5名,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杜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决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及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聘任杜方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白利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梁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聘任毕莹女士、刘大程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证券事务代表毕莹女士、刘大程先生的联系方式:电话:024-83782200,传真:024-83782200,邮箱:zqb@allwintelecom.com。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聘任娄丰女士为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8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5名。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共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为杜方先生、李晔女士、孙一女士;独立董事为孙芃女士、毕建忠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杜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孙芃(召集人)、毕建忠(委员)、李晔(委员)

(2)提名委员会:毕建忠(召集人)、孙芃(委员)、杜方(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芃(召集人)、毕建忠(委员)、孙一(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孙芃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1、聘任杜方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白利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聘任郭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聘任梁艳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亦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白利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毕莹女士、刘大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毕莹女士、刘大程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6 号
邮政编码:110179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五、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娄丰女士为公司内审内控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东先生、邹梦华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副总裁邹梦华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独立董事哈刚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哈刚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离任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辽宁省农业科学院、辽宁省邮电科学研究所,曾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现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总裁。2007年4月被沈阳市总工会授予沈阳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07年被中国软件协会系统与软件过程改进分会聘任为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得2008年"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2009年获得"优秀企业家""第三届沈阳市科技创新积极分子";2011年、2012年获得"沈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技振兴奖";2012、2013年被评为沈阳市劳动模范、并获得沈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沈阳市经济发展贡献奖";2015年荣获沈阳市总工会颁发的"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沈阳市重大技术难题攻关项目奖"等荣誉。

截至本日,杜方先生持有公司52,032,400股股份,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杜方先生于2025年6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5年6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白利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日,白利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日,郭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艳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会计、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11月加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日,梁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梁艳丽女士于2025年6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5年6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毕莹女士,生于199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士学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助理。2024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日,毕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大程先生,生于199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日,刘大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内审内控部负责人简历

娄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现任内审内控部经理,曾任财务预算主管、CMMB商务结算主管。

截至本日,娄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4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5年7月,公司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4,845.59万元、3,526.2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仍未处置完毕。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目前公司正持续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公司是否会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2025年7月25日,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公司被立案调查。2025年9月29日,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被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存在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详见公告:2025-081),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719.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2024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26,065.81万元,截至2024年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845.59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在1个月内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回事项,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处置完毕。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依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目前公司正持续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公司是否会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沐邦新能源控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沐邦新能源控股进入预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21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为IPO前取得的股份。许国栋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4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为IPO前取得的股份。许国栋持有中持环保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故为中持环保的一致行动人。中持环保和许国栋持有股份合计为40,060,866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中持环保、许国栋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659,584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中持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国栋未实施减持。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215,816股
持股比例	13.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215,816股

股东名称	许国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845,050股
持股比例	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45,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3,215,816	13.01%	许国栋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许国栋	6,845,050	2.68%	许国栋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合计	40,060,866	15.6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659,584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3,215,8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01%

股东名称	许国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845,05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8%(合计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845,0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中持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国栋综合考虑减持窗口期、市场行情、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5-04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4	—	2025/11/25	2025/1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3,023,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02,38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4	—	2025/11/25	2025/1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马峻、蔄毅泽、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对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52486808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